**11**

**陕西众泰慈善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为加强基金会公益基金会公益资助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的管理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管理模式，保障捐赠人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，提高慈善公益效益，增强社会公信度，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”基金会”公益基金会《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、 目的和业务范围， 同时考虑受益人的需求。

第三条 项目选择与实施坚持公开、公平、透明的原则，最大限度地发挥慈善公益效应。

**第二章 项目设立与评审**

第一条 基金会公益部向秘书处提出项目设立书面申请。秘书长审核后报理事长，理事长审核后提交理事会审批决定。

第二条 申请项目，应符合下列条件：

(一) 拟申请的项目符合基金会的宗旨与业务范围；

(二) 有详细科学的项目可行性计划书；

(三) 有健全良好的项目实施、管理机制；

(四) 设立项目专账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项目结束后，基金会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评审。

**第三章 项目监督**

第四条 基金会实施的各项目， 由理事会、秘书处、捐赠方共同监督

实施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一条 基金会如有需通过其他执行机构实施的项目，也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，自制订之日起施行。